

加强乡镇团组织建设方案的通知(精选5篇)

方案可以帮助我们规划未来的发展方向，明确目标的具体内容和实现路径。方案的制定需要考虑各种因素，包括资源的利用、时间的安排以及风险的评估等，以确保问题能够得到有效解决。以下是小编精心整理的方案策划范文，仅供参考，欢迎大家阅读。

加强乡镇团组织建设方案的通知篇一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和中央、省、市委、市委有关部署要求，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以建设服务型党组织为目标，以群众满意为根本标准，以服务群众为核心任务，集中时间和精力解决一批突出问题，进一步夯实基层基础，为推动全市科学发展、转型发展、跨越发展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重点解决以下问题：

（一）着力解决个别基层党组织书记管党意识不强、重视不够、时间精力投入少、履行基层党建工作责任不到位的问题。进一步建立健全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认真落实市委组织部《镇（街道）党（工）委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绩效评估办法》，大力推行基层党组织书记履行党建工作责任述职考核，引导各基层党组织书记牢固树立“抓好党建是本职”、“抓不好党建是失职”的理念，推动基层党建工作各项任务全面落实。

（二）着力解决个别基层党组织班子不健全、部分党员干部群众观念淡薄、服务群众能力不强的问题。进一步建立健全党员干部密切联系服务群众工作机制，按照应建尽建要求，年内符合条件的新社会组织全部建立党组织。

（三）着力解决基层党组织“无场所议事”、运转保障不够有力的问题。进一步建立健全稳定的经费保障制度，社会组织活动阵地建设进一步规范完善，实现活动场所全覆盖。

（四）着力解决部分社会组织管理不规范的问题。进一步建立健全社会组织民主管理制度、议事规则和程序，不断提升社会组织管理民主化、规范化水平。

（五）着力解决社会矛盾问题较多，信访积案处置不够及时有效、进展缓慢的问题。完善基层社会矛盾问题定期排查化解、行业性、专业性矛盾纠纷调处、重点人员教育稳控、领导干部接访处访和责任追究等机制，集中化解一批当前基层党员群众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尤其是因土地征用、流转、分配及环境保护等引发的矛盾纠纷问题。对重点信访案件，要强化稳控和化解措施，确保信访量明显下降，不发生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矛盾问题。

共分三个阶段：

（一）宣传发动阶段（9月下旬至10月上旬）

1、动员部署。10月上旬，市司法局召开专题工作会议，对集中解决突出问题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工作进行部署安排。会后，各所属单位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并于10月15日前部署落实到位。

2、排查摸底。9月25日前，组织专门力量，按照新社会组织“五有保障”和联系服务群众要求，逐一进行排查摸底，并建立全面准确翔实的工作台账，要做到“六清”：一是班子清。采取民主评议、个别谈话、入户走访等形式，摸清新社会组织班子情况，并进行分类排队。对班子软弱涣散的要重点掌握。二是运行状况清。重点摸清党组织工作、民主议事决策、“三务”公开、党员队伍建设等情况。三是经济清。要逐项逐笔算账。四是活动场所清。摸清社会组织活动场所

面积、产权、配套设施等情况，重点排查无独立活动场所、建筑面积达不到要求、不能正常使用的。五是群众需求清。深入了解群众所思所盼所需，准确掌握困难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六是矛盾纠纷底子清。全面掌握存在的矛盾纠纷、信访问题，查清信访根源及目前存在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

3、建立台账。10月10日前，各所属单位要根据排查摸底情况，分社会组织、机关事业单位等领域，逐一系列单子，逐一个问题分析，研究制定解决办法和措施。在此基础上，分别建立台账，报市司法局集中解决突出问题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台账要求实事求是，数据要求准确翔实，不要回避问题、不被动应付。领导小组办公室将采取随机抽查、电话访问、实地验证等办法进行复核，对弄虚作假的，予以通报批评并责令整改。

（二）综合施治阶段（10月11日—12月31日）

1、选优训强党组织书记。采取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形式，搞好基层党组织书记和其他班子成员的培训，提高基层党组织书记素质能力，提高联系群众、服务群众工作水平。

2、强化基层组织运转保障。通过单位自筹、局财务扶持、党员自愿捐助等途径，多渠道解决社会组织党组织工作经费问题。

3、健全完善基层党建工作管理制度。认真抓好“三会一课”、党费收缴、发展党员、组织生活会等日常制度的落实，深化推广“四议两公开一监督”工作法，健全完善“两约谈三审计”制度，深化推进“三务”公开。不断提升基层党建工作管理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

4、深入开展直接联系群众排查化解社会矛盾集中活动。通过组织党员干部走出机关、深入一线，广泛接触群众，经常性联系服务群众，深入查摆“四风”方面的问题表现和群众反

映强烈的突出问题，真心实意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把群众诉求解决好，把群众权益维护好，把群众情绪疏导好，实现联系服务群众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严格责任追究制度，对总分排名后3位的所属单位和群众举报数量前3位的所属单位实行重点管理；对信访案件查经属实，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单位实行重点监督；对单位领导不重视，协调配合不积极的，实行约谈通报；对工作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得力，引发集体上访和群体性事件的，实行“黄牌警告”或“一票否决”。

（三）巩固提升阶段（2014年1月1日—2月28日）

1、组织开展绩效评估。2014年1月上旬，组织对各所属单位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一次绩效评估，重点按照《镇（街道）党（工）委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绩效评估办法》和上级相关要求，评估各基层党组织书记履行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党员干部联系群众、基层党组织“五有保障”建设、社会组织党组织覆盖率、突出问题化解等情况，评估结果作为各所属单位科学发展考核的重要依据。

2、建立健全长效机制。认真总结工作中的好做法、好成果，并不断完善提升，形成长效机制。建立健全党员发展、党内关爱、不合格党员处置等方面的制度，增强党员队伍的生机活力。

成立由局主要领导同志任组长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和具体指导。各所属单位和科室处所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齐抓共管，形成工作合力。同时，从有关科室、单位抽调精干力量组成督导组，指导、督查各所属单位的工作开展情况。要强化舆论引导，及时总结和推广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导作用。要把集中解决突出问题与做好当前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结合起来，坚持用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检验工作成效，做到两手抓、两不误、两促进。

加强乡镇团组织建设方案的通知篇二

各基层党组织：

为全面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大力夯实基层组织基础，进一步强化党组织在经济建设、社会事务、基层民主政治建设、社会稳定中的领导核心地位，根据区委十一届七次全会精神，结合我镇实际，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十六届四中全会和区委十一届七次全会精神，围绕“三个走在前列”的目标，按照“五好”要求，大力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先锋工程”建设，充分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广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为我镇“经济强镇、生态美镇、文明城镇”建设和实现“争先进保名次上台阶”目标提供坚强的组织保证。

通过三年努力，镇党委在2004年市级“五好”乡镇党委的基础上，更上一层楼，全镇“五好”村党组织要达到80%，力争达到90%。实现镇村两级干部队伍的整体素质明显提高，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更加规范，镇党委和村党组织的领导作用得到巩固，基层民主政治建设进一步加强，群众民主权利得到有效保障，经济社会各项事业进一步发展，农村基层党组织在群众中的号召力、凝聚力明显增强。

（一）强化镇党委在抓农村基层组织建设中的“龙头”作用。

1、加强镇党委班子自身建设。一是加强对班子成员的教育培训。坚持观念创新、形式创新和内容创新，通过一月一次党委中心组集中学习、每年二篇调研文章，班子成员上课制等方式，不断提高班子成员的工作和综合素质。二是规范健全科学决策机制。全面落实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实行“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科学决策制度。三是转变作风提高为民服务本领。坚持和

完善联村包片制度、联系企业制度，每个班子成员除做好分管工作外，还要联系好一个点、一个村、3-4家骨干企业；健全完善1+2信访接待制度、每月16日、26日定期下村接待日制度和结对帮扶制度。四是建立健全抓村级组织建设的有效机制。抓村级组织建设思想认识到位，责任明确，建立健全基层组织建设定期分析和研讨制度、农村工作指导员单项考核和定期汇报、村级组织建设情况定期督查通报、村党组织书记定期例会、村主要干部谈心谈话和村党组织书记目标管理考核等六项制度，切实提高镇党委抓村级组织建设的制度化、规范化水平。

2、加强镇机关干部队伍建设。重点抓好五种机制：一是考核激励机制，通过考核末位警告、连续二年考核末位轮岗，联村（厂）双向选择，中层干部竞争上岗，考核与奖金挂钩等措施，促使机关干部转变作风，优化服务，提高效率。二是学习教育机制，坚持“四个一”，即有一套学习资料、一本学习记录本、制定一个学习计划、撰写一篇学习心得。通过每周一次夜学习、学历培训、技能培训、参观考察、每年一次上台汇报等形式，不断提高机关干部的业务素质和政治理论水平，使学习入耳、入脑、入心。三是联系群众、服务群众机制，实行办公无休日、村民约谈、结对帮扶、夜学夜谈夜读夜访等，深入基层，深入群众，了解群众的所思、所盼、所需，切实为群众多办实事、好事。四是多岗位锻炼机制，有计划、有重点地将年轻干部放到艰苦环境去锻炼，实行多岗位轮岗实践锻炼，提高实际工作能力。五是下村挂职机制，2000年以后新录用的机关干部部分三年到村挂职锻炼，分别担任支部副书记、村主任助理职务，不断积累解决农村实际的经验。

（二）加强以村支部书记为核心的村级班子和村干部队伍建设。

1、加强村级班子建设，选优配强村支部书记。坚持“两推一驯和“海推直驯方式，不断扩大村级班子的群众基础，从办

厂能人，外出经商和优秀党员中物色，真正把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带头发展经济、带领群众共同致富，年富力强、群众公认的“四有”（有党性、有公心、有能力、有魄力）人才选拔进村党组织领导班子。同时规范村级后备干部的选拔、储备、使用机制，把优秀村后备干部放到镇机关、村主任助理岗位上压重担锻炼，落实具体培养人，落实培养措施，明确培养责任，实行动态管理，不断充实村级后备人才资源库。

2、强化对村干部的教育培训。以镇党员服务咨询中心和成人学校为阵地，进一步加大村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每年对村三委会班子成员轮训一次，培训时间不少于7天。在抓好农村党员干部政治理论培训的同时，着重抓好村干部和专业户的实用技术培训，采取走出去学与请进来教相结合的办法，增强培训的吸引力和实效性。加大激励机制，鼓励在职村干部参加不同层次的学历培训。

3、严格村干部队伍管理。坚持完善村干部聘用制，进一步推进村干部的规范化管理，实行村级分层次动态目标考核管理制度，绩酬挂钩。在深化“群众提议、干部承诺”活动的基础上，建立村干部承诺机制，从每年年初的提议到随时提议，从10以上联名提议到人人可以提议，做到任期内经济发展目标和实事工程建设“两承诺”，增强村干部的工作责任性。建立健全村级招待费用限额制、村干部述职述廉、个人重大事项报告制等制度。

4、构筑村干部关爱体系。按照“真正重视、真情关怀、真心爱护”的要求，从政治上、思想上、生活上构筑起村干部关爱体系。继续实行村干部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做到人人起码有一份保险；建立村支部书记年薪制，在激励的同时，也为跨村任职创造条件；开展“二探望”、“五必谈”活动，即：本人生病探望、家属生病探望；家庭遇到重大变故时必谈，工作遇到困难必谈，干部之间遇到不协调必谈，人事遇到变动时必谈，个人思想遇到苦闷时必谈。积极采取有效措

施保护村干部，严厉打击惩处个别群众诬陷、诽谤村干部行为。

（三）以“双育一帮”为载体，切实加强农村党员队伍建设。

1、以“育苗”为重点，把好党员的“源头关”。建立完善群众推荐、组织推荐、居住地公示和工作地公示的“双推双公示”、凡进必考和班子成员和中层机关干部联系结对等制度，严把入口关，把优秀的苗子吸收到党组织中来。

2、以“育才”为目标，提高党员的自身素质。依托党员服务咨询中心，建立党员分层次培训制度和班子成员上课制，确保农村党员一年内必须接受2—3次集中党课教育。同时按个人需求、行业特点有针对性设立课程进行培训，实行“菜单式”培训，提高党员的自身素质，增强兴业致富的本领。落实党员“设岗定职，联系村务”制度，充分发挥农村党员的先进性。建立普通党员实践教育制度，让普通党员轮流主持党日活动，增加学习、锻炼机会，增加各方面才能，从中选拔优秀的人才充实到村干部队伍去。

3、以“帮扶”为举措，实行党员的人文关爱。坚持党委帮支部、支部帮党员、党员帮群众，充分发挥困难党员帮扶基金的作用，通过定期走访慰问、就业推介、免费体检和免费培训等措施，体现党组织对党员的人文关爱。在党员服务咨询中心成立镇流动党员支部，加强对流动党员的教育管理，让他们真正感受到组织的温暖。

（四）深化推广“明伦经验”，扎实推进农村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1、开展村级规范化建设。认真执行《五乡镇村级工作规范化管理制度》，明确村党组织和村委会的职责，理顺村党组织与村委会的关系，规范村级重大事项决策和管理程序，制定一系列村级管理制度，出台符合各村实际的《村民自治章

程》，完善村级组织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完善村委会向村党组织报告工作、村三委会联席会议制度，建立起村党组织领导下充满活力的村级自治运行机制。

2、落实群众“四权”。通过完善党务、村务、财务“三务”公开制度，进一步落实群众的“知情权”；通过完善村干部述职评议、村干部报告工作制度，落实群众的“监督权”；通过完善“三会决策”机制，即村级重大事项决策实行村三委会提方案、党员大会议方案、村民代表大会定方案，落实群众的“决策权”；通过制订《村民自治章程》，实行村民自治，落实群众的“参与权”，真正实现村党组织领导方式从直接“为民作主”向领导“由民作主”转变。

3、建立村民要事协办和联系群众制度。完善村民要事协办制度，村民有要事，村级能解决的应予以积极解决，村级不能解决的应积极主动地协助其解决，真正发挥村党组织在村民中的“聚民心”作用。建立镇村干部月末走访制度，深入群众，听取民意，了解民情，广集民智。完善结对帮困制度，党员联户、村干部联户，切实解决群众实际困难，做到解民忧，暖民心。

4、抓好农业农村现代化示范村的创建和推广。明伦村是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省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示范村，也是旧村改造、新村建设的示范村。充分发挥好示范村的典型辐射作用，以明伦村为样板，向全镇各村辐射，争取到2007年，有3—5个村成为盛市级示范村。

（五）加快农村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发展。

1、因地制宜，巩固发展村级集体经济。坚持从各村实际出发，拓宽发展思路，充分利用闲置土地、集体旧房、新建厂房出租等方式增加集体收入，增强农民收入。合理、科学制定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计划和措施，树立“多业并举，多条腿走路”的观念。唱“地方戏”，走“特色路”，走出各具特色

的强村富民之路。

2、深化以“三点一室”为载体的“双提高”教育活动。继续深化开展以“三点一室”（宣传点、文化点、体育点和图书室）为载体的“双提高”主题教育活动，提高广大群众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积极开展文明村镇创建活动，把这项工作纳入村级分层次动态目标考核管理，加大对“三点一室”的扶持补助，进一步加强城乡文明一体化步伐。

3、健全和完善村级财务管理。强化镇会计服务站对村级财务的监督机制。对会计人员实行培训、轮岗、考核等制度，规范会计服务站人员的职责、任务、目标、奖罚措施。继续做好党务、村务、财务三务公开，简化细化公开程序和内容，要让群众看得清、看得懂。健全村级财务年度审计、专项审计和村主要干部离任审计制度。

1、加强领导，落实责任。镇党委建立了以党委书记为全镇村级组织建设工作第一责任人，党群书记、组纪委员为具体落实责任人的村级组织建设工作责任机制，做到工作有目标、有措施、有考核，实行班子成员联村包片制度。各村党组织要根据镇党委的总体部署，按照“五好”目标要求，结合各自实际，制定基层党组织建设工作计划，建立起相应的组织建设工作责任机制，精心部署，周密安排，认真实施。务求实效。

2、分类指导，加强督查。镇党委一年两次听取和研究基层组织建设工作，强化对各村组织建设工作的督促和检查，并把抓组织建设的工作成效作为评价衡量村级班子的重要依据。对已达到“五好”的村，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再上新台阶，建成示范和样板；对中间状态的村，针对其薄弱环节帮助扶持，促其达到“五好”目标；强化对相对落后的村的重点帮扶工作，采取结对帮带、对口扶持等形式，促其加快转化。

3、齐抓共管，形成合力。各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能，加强业务

指导，全力以赴抓好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新闻报道、广播电视等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及时总结推广先进典型，营造重视、关心、支持农村基层党组织工作的良好氛围。

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事关全局、事关长远，至关重要。全镇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以开展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为契机，全面加强新时期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不断提高农村基层党组织的凝聚力、战斗力和创造力，团结带领全镇人民为率先实现现代化而努力奋斗。

加强乡镇团组织建设的通知篇三

为更好地开创扶贫开发新局面，夯实基础工作基础，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按照中央、省、市、县委关于农村扶贫开发一系列部署要求，结合我村支部实际，制定本方案。

1、指导思想：以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切实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农村改革的能力和水平，围绕扶贫开发主题，结合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以加强我村基层组织领导班子和党员干部队伍建设为重点，以改革创新为动力，更新观念、强化功能、改进方法、提高能力，为我村的扶贫开发工作提供坚强的组织保证。

2、目标要求：按照依法治国、执政为民的要求，全面加强和改进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基本达到以下要求：

（1）组织体系健全。建立健全我村基层组织体系（一名党支部书记，两名党支部委员）。村级配套组织健全。

（2）班子功能增强。进一步配齐配强我村“两委”班子，以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为主的中青年成员为主体，确保村干部政治素质好，发展能力强。

(3) 党员素质提高。党员理想信念坚定，宗旨观念牢固，为无职党员设岗定责。确保党员发展工作有计划进行，确保新党员中30%以上党员具有带头致富和带领致富的本领。

(4) 工作机制完善。在支部班子带头下，形成齐抓共管的农村基层组织建设格局。服务农民、组织农民、保护农民制度体系较为完善。

(5) 服务保障有力。使我村基层党组织的核心和战斗堡垒作用以及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得到充分发挥，有力推动我村扶贫开发工作的有序开展。

1、选好配强领导班子。着重从致富带头人、退伍军人、回乡青年、外出务工人员中选拔村干部，对战斗力不强的干部及时予以调整。

2、加强干部教育培训。加强农村基层干部任职培训、任期培训，每年利用春节前后开展一次主题教育活动，组织干部进村入户听取意见，解决群众关心的问题，使干部经常受教育，农民长期得实惠。

3、加强作风建设。坚持不懈地开展马克思主义群众观点和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引导村干部增强对群众的感情和对工作的激情，改进工作作风，做好新时期农村工作，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4、完善激励监督机制。探索建立工作报酬、社会荣誉、政治待遇等多种形式的激励机制，营造关心、支持和保护农村干部干事创业的氛围，建立健全重大事项报告、述职述廉等制度，完善民主评议，诫勉谈话等制度。

1、加大党员教育力度。组织党员学习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理念，特别是抓好党的当前依法治国等重大决策的学习，突出抓好党章学习。坚持开展党员

主题教育活动，利用各种方式加强对农村党员进行专业化技能培训。

2、严格党员管理。坚持和完善“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党组织关系接转等制度，定期开展党员党性分析评议活动。加强对流动党员教育的管理。

3、完善党员发挥作用平台。深入开展无职党员设岗定责和流动党员“双向带动”活动。建立农村党员发挥作用承诺制。

4、重视发展党员工作。按照发展党员“十六字”方针，在农村致富带头人、退伍军人、回乡青年、外出务工人员中发展党员工作，注意发展年青党员，重视发展女党员，力争做到每年发展新党员。全面实行和规范发展党员联名推荐制、票决制、预审和公示制，扩大民主，加强监督。

1、完善村党组织设置。调整和改进村党组织设置，理顺工作关系，形成顺畅的工作运行机制。

2、健全村党组织领导的村民自治机制。发挥村党组织的领导核心作用，支持村委会依法开展工作，完善决策机制，推进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制度化。进一步明确村“两委”职责任务和工作程序，不断推进党务公开、村务公开、民主管理，完善“一事一议”制度。

3、转变农村基层党组织职能。不断强化组织管理、教育引导和服务协调功能，通过启发教育、民主教育、示范引导等方法开展工作，自觉运用法律、经济、政策等手段解决问题。深入开展为民服务全程代理工作。

1、强化农村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第一书记切实履行起我村基层党组织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支部书记要担负具体责任人的职责，在全村上下形成齐心协力抓党建的工作合力。

2、加强村级组织活动场所建设。用三年时间，通过多种途径解决我村组织活动场所问题。按照有标牌、办公室、党员活动室、为民办事全程代理室、远程教育设备、图书杂志、信息网络、文件资料柜等要求，加强活动场所建设，做到“一室多用”。

加强乡镇团组织建设方案的通知篇四

摘要:在新形势下如何深入研究和解决深化改革给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带来的新情况、新问题,巩固党在农村的执政地位和基层政权的稳定,是党在农村工作的一项重要而紧迫的任务。试从新时期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加强和改进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的主要对策三个方面来探讨当前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中存在的新情况、新问题。

1. 农村基层党组织在领导农村经济发展方面还有待加强。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和农村改革的不断深化,农村基层党组织与农村群众的利益关系发生了深刻变化,利益连接的链条出现了断裂,党组织原有功能的实现空间逐渐缩小。而一些农村基层党组织仍沿用计划经济时代带有浓重行政色彩的领导方式、思维方式和工作方式,因此难以适应新形势下农村经济发展的需要。特别是随着农村税费改革及其综合配套改革的不断深化,农村党组织和党员干部普遍存在认识不足、准备不足、应对乏力的问题。职能转变没有及时到位,服务群众、联系群众、组织群众、动员群众的手段减少、功能弱化,导致帮助农民研究市场、熟悉市场、进入市场、开拓市场的办法不多,组织农民进行规模化、产业化经营的能力不强,作用发挥不够。这些都与农民群众加快发展、增收致富的愿望和要求产生了很大差距。

2. 农村基层党组织在发挥领导核心作用、推进基层民主政治制度建设方面还有待提高。随着民主监督、民主管理、民主决策、民主选举制度的不断推进和乡镇政务公开、村务公开、民主管理制度的全面推行,广大农民群众的民主意识、法制意

识、主体意识、参与意识明显增强,这给农村基层组织建设注入了活力,但同时也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这些问题突出表现在“两委”班子不协调、村干部执政能力不强、个别村干部法律意识淡薄、工作方式方法简单粗暴、不公不廉、台上台下争权夺势、家族派性严重等方面,个别地方在村支部和村委会选举中,个别人靠贿赂选民、靠家族势力、靠夸口许愿当选,影响很坏。另外,一些群众不能正确行使自己的民主权利,常常被少数人利用宗族、宗派观念拉拢左右等,这些基层干部“非正常”当选后,引发了各种矛盾纠纷,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基层稳定和民主政治建设健康发展。

3. 农村基层组织的设置形式与活动方式还有待改进。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20世纪90年代以来,农民的经济社会身份出现了重大变化,农户由原来计划经济体制下单纯的生产者变成了相对独立的具有法人地位的市场主体,由人民公社体制下的社员变成了村民自治体制下的村民,农村社会出现了不同的职业群体和社会阶层。农村社会阶层中既有掌握一定生产资料、雇用一定人员的个体、私营企业主,也有受雇于企业或在乡镇企业工作的人员;既有离土离乡、完全脱离农业生产的外出务工人员 and 个体工商业者,也有半农半商、半农半工和完全传统意义上的农民。在一、二、三产业和遍布城乡的众多行业里,都活跃着广大农民的身影。随着小生产与大市场的对接,农村出现了生产大户、农业协会、经济联合体、股份制或股份合作制企业,各种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不断产生。特别是随着近年来的城中村开发,新的农村社区不断涌现,传统的农村基层党组织设置形式已难以适应农村经济开放性和多元化的发展要求,“空间覆盖不到位、职能定位不科学、作用发挥不充分”的问题日益突出。

1. 农村社会权力结构变化。在实行村民自治制度以后,我国农村形成了“乡政村治”的基本政治格局。所谓“乡政”,是指以乡这一级作为国家基层政权单位,代表国家,负责执行国家政务;所谓“村治”,是指以村这一级作为社会自治单位,代表农民,负责治理农村内部事务。与“政社合一、高度集中”的

人民公社体制相比较,村民自治后的农村权力结构发生了明显变化。第一,乡镇政府同村委会的关系不再是领导与被领导的上下级关系,而是指导与被指导的协助与合作关系。第二,村党支部与村委会之间虽然还是属于领导与被领导的关系,但是农村基层权力结构已经从一元化领导向二元权力模式转变。按照宪法和法律规定,村党支部处于领导核心地位,享有对村民自治的政治领导权;村委会作为村民自治的组织机构,直接行使村务管理权。第三,在村党支部和村委会之外的其他因素,例如,大量出现的专业协会、老年人协会、红白理事会、禁赌协会等,在农村基层也扮演着相当重要角色,一定程度上影响着农村公共权力体系的运行,对村党支部领导核心地位造成影响。事实上,在村民自治制度实行以后,党的领导在一定程度上和一定范围内存在着被弱化、被排斥和被否定的现象。

2. 村民自治制度安排的不周延性。由于在基层推广民主的现实条件,村民自治制度的安排应该是“于法周延,于事简单”。但是,现行村民自治的相关法律和政策规定在许多关键的地方不清晰、不具体、不明确,这样,就不可避免地导致村党支部和村委会之间的不和谐状态。一是没有明确村党支部领导地位的实现途径。《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规定,“村民委员会是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对村民委员会的工作给予指导、支持和帮助,但是不得干预依法属于村民自治范围内的事项”;“村民委员会协助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开展工作”;“中国共产党在农村的基层组织,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进行工作,发挥领导核心作用;依照宪法和法律,支持和保障村民开展自治活动、直接行使民主权利。”上述条文虽然明确了村党支部享有对村民自治的领导权,村委会享有村民自治权,但对于什么是领导权、什么是自治权;领导权和自治权如何体现;发生争执相矛盾时又如何裁决等问题法律并没有明文规定。二是没有明确农村“两委”之间的职权范围。《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规定,“村民委员会办理本村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管理本村属于村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和其他财产”。

《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规定,“村党支部是农村各种组织

的领导核心,讨论决定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问题”;“领导和支持集体经济组织管理集体资产,协调利益关系。”由此可见,上述条文存在较多重叠交叉,造成农村“两委”权力边界模糊不清。三是村委会成员候选人任职资格条件过低。对村委会成员候选人只有年龄上的要求,即年满十八周岁的村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法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此外,对于村党支部的领导机制、基层干部的激励机制以及村民自治的保障机制等一系列问题,缺乏明文规定。

3. 农村党组织自身建设状况。党的地位和任务的变化,党所处环境的变化,以及党员队伍的变化,对党组织的自身建设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然而,现阶段农村党的建设的整个系统工程,与新形势新任务的发展要求并不完全适应。在思想建设上,表现为宣传思想工作针对性不够,和谐文化建设力度不大,引领社会思潮能力不强。在组织建设上,表现为党组织设置形式与农业产业化、工业化和农村城镇化发展趋势不适应,村级组织贯彻执行政策能力与党的农村工作任务不适应,一些地方村党支部、农村党员自身能力与先进性、代表性要求不适应。在作风建设上,表现为少数农村党员干部作风飘浮,有些镇村干部忙于应酬应付、重形式轻实际、脱离群众高高在上的问题没有根本解决。在制度建设上,表现为村党支部与村委会工作运行机制不健全,部分村党支部领导方式和工作方式没有根本转变,有些村干部依法依规办事意识和能力不强。在反腐倡廉建设上,表现为农村基层干部贪污腐化问题时有发生,村务财务管理不规范问题没有根本解决,腐败现象有向农村基层滋生蔓延之势。

1. 选好配强各级领导班子,进一步优化领导班子结构。要按照德才兼备的原则和干部“四化”方针,把那些政治上靠得住、工作上有本事、作风上过得硬的干部选拔到各级领导岗位上来,并以提高素质、优化结构、改进作风、增强团结为重点,把各级领导班子建设成为“政治坚定、求真务实、开拓创新、

勤政廉政、团结协调”的坚强领导集体。尤其是要配强乡村党组织书记。俗话说：“富不富在支部，好不好在领导”。要解决三农问题，关键是要把农村的班子建设好。农村党组织书记是农村发展的“领头雁”，官虽小，但责任重大。要不断改进和完善“两推一选”的选任方式，按照政治素质强、致富能力强、带领群众共同致富本领强的“三强”要求，培养选拔村党组织书记，从人员素质上确保党组织在村级配套组织中的领导核心地位。要大力推行“两委”成员交叉任职，鼓励党支部书记与村委会主任“一肩挑”，不断增强班子的整体功能。

2. 提高村干部的公信力，夯实领导基础。针对当前乡村基层组织建设暴露出来的问题，重点从提高村干部公信力出发，增强村党组织的影响力、凝聚力、战斗力。搞好基层党组织建设，首要的是解决好选人问题。必须以好的作风选作风好的人，特别是选好配强村党支部书记和支部班子。要做好农村党员的发展工作，增强党的阶级基础，扩大党的群众基础。树立良好形象。改变村干部办公机关化的倾向，改“门诊”为“出诊”，以民情恳谈、夜谈、访谈为载体，经常倾听意见和建议，加强沟通，凝聚人心。落实制度治村、村务民主决策制，杜绝“家长制”、“一言堂”现象。

3. 把组织建设与制度建设结合起来，建章立制，按照制度办事，使农村工作规范化。一是加强对村干部的教育培训。以开办村干部素质提升班为抓手，有计划地组织开展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核心内容的政治理论教育，以党情、村情、民情为主要内容的形势任务教育，同时强化对村干部的能力培训，重点加强新农村建设所需的应急能力培训，着力提高村干部带领村民致富能力、依法办事能力、化解矛盾能力和组织协调能力，通过培训使村干部特别是村主职干部达到“五个有”的标准，即政治坚定有信念、实践宗旨有办法、依法办事有威信、发展经济有本领、协调配合有核心。二是切实转变干部作风。从转变村干部作风入手，进一步深化村级全程代理服务制，开展群众对村干部的实事公评活动，建立村干部报酬评议制度，使村干部的报酬与工作实绩、群众满意度挂起钩来，

同时对不履行岗位职责、工作失职的村干部,严格执行违规责任追究制。

加强乡镇团组织建设方案的通知篇五

党支部是党的组织基础,是党自身建设的基本单位,也是联系群众的桥梁和纽带。因公司内设机构调整较大,为加强支部建设结合党建工作实际,经公司党委研究,决定对部分党支部进行调整并组织选举工作,具体方案如下:

一、支部调整的原则

公司党政工团部门(单位)多,党员分布广泛,各部门(单位)党员人数差别大,支部设置调整要有利于支部自身建设的加强,有利于党的领导的加强和改善,有利于本部门(单位)中心工作的开展,有利于支部战斗堡垒作用的发挥。机关党支部的调整设置工作,坚持以《党章》及有关条例、规定为依据,按照部门有党员3名(包含3名)以上的成立独立党支部、少于3名成立联合党支部的原则,便于组织学习开展工作,党支部书记一般由熟悉党务工作的党员担任。

二、支部调整的组织领导

支部设置调整和其它有关工作由公司党委统一组织领导,公司党委书记总负责,副书记和其他委员分工负责,调整工作方案由党建工作部(监察部、工会、团委)结合公司中心工作和生产实际拟定。

三、新调整的党支部设置

(一) 撤销的党支部(4个)

1. 撤销** (涉及原**所辖党员及对应公司领导)

2. 撤销**联合党支部（涉及**所辖党员及对应公司领导）
3. 撤销**党支部（涉及**所辖党员及对应公司领导）
4. 撤销**（涉及**所辖党员及对应公司领导）

（二）新设立党支部（3个）

1. 第一联合党支部

包括*****;

2. 第二联合党支部

包括**#;

3. 第三联合党支部

包括*****。

四、新设立党支部选举工作安排

（一）时间安排

1月21—25日为准备动员阶段;

1月28日—1月31日为选举实施阶段;

2月1日—3日为总结归档阶段。

（二）方法步骤

1、准备动员阶段

（2）拟定各支部委员会选举办法（草案）；

(3) 党建工作部召开召集人会议，布置选举工作；

(4) 由召集人制定本支部选举工作计划，确定召开党员大会的时间、主要议程；

民主推荐支委候选人初步人选，汇总后向党建工作部报告推荐情况，于1月24日前完成；

(6) 党建工作部报公司党委审查各支部上报的推荐人选，提出各支部候选人预备人选。

2、组织实施阶段

各支部召开党员大会，按照选举程序和选举办法进行差额选举，产生3名支部委员；

然后召开第一次支部委员会会议，选举支部书记1名、副书记1名，进行委员分工，各支部设组织、宣传、纪检、群团委员，委员可兼任，委员人数不能超过支部党员的50%。

3、总结归档阶段

(1) 各支部要在1月31日前完成选举工作任务，并向党建工作部书面正式报送选举结果。

(2) 党建工作部报公司党委审批各支部委员会委员、书记、副书记；

(3) 做好选举的总结和资料归档工作。

五、现任支部书记的主要职责

现任支部书记应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 召开一次党员大会，总结支部工作。要形成文字总结，

成绩要讲全、问题要找准、遗留事宜要理清，上报党委留存。

（二）做好存档移交工作：原党支部将所属支部党员的学习档案、会议记录等移交给相关党支部。

六、总体要求

（一）原党支部书记一定要高度重视有关资料的整理和交接工作，尤其是发展党员和党费的有关资料要确保完整齐全，交接时要有交接手续。

（二）理顺支部党员组织关系。根据转接党员组织关系的有关规定，经党委审批同意的借调人员，在借调处室工作6个月以上的，要办理转移和接收正式组织关系。

（三）各党支部的选举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七、各新设立党支部召集人建议名单

第一联合党支部

第二联合党支部

第三联合党支部

关于调整机关党支部设置请示（）

支部党建工作总结健全基层组织建设

文化中心岗位职责设置方案

岗位职责设置及薪酬设置方案

党支部开展基层组织建设年工作实施方案